

天津市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工作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总体方案〉的通知》（中办发〔2015〕39号，以下简称《总体方案》），加快转变政府职能，实现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，促进我市行业协会商会规范健康发展，制定如下工作方案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深入贯彻落实《总体方案》，加快形成政社分开、权责明确、依法自主的现代社会组织体制，理清政府、市场、社会关系，积极稳妥推进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，促进行业协会商会成为依法设立、自主办会、服务为本、治理规范、行为自律的社会组织。创新行业协会商会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，激发内在活力和发展动力，提升行业服务功能，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在经济发展新常态中的独特优势和应有作用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研究制定我市脱钩试点方案。根据《总体方案》要求，结合我市行业协会商会发展实际，研究修订《天津市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试点方案》，坚持试点先行、分步稳妥推进脱钩工作。

（二）稳妥开展试点。按照国家统一部署，2015年下半年开始第一批试点，2016年总结经验、扩大试点，2017年在更大范围试点，通过试点完善相应的体制机制后全面推开。按照兼顾不同类型、行业和部门的原则，市级行业协会商会业务主管部门按照主管协会商会数量

的五分之一推荐首批试点名单，主管协会商会数量不足5个的本着自愿原则参加首批试点。

（三）研究出台政策措施。围绕《总体方案》中调整党建工作管理体制、调整机构编制、完善政府购买服务、加强资产清查，国有资产管理、建立信用体系和信息公开制度、加强综合监管等方面，落实国家有关部委出台的政策措施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研究制定我市相关配套政策。

三、工作机制

成立天津市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联合工作组（以下简称市联合工作组），负责组织推进全市行业协会商会脱钩工作。市联合工作组由市政府分管社会组织工作的市领导同志任组长，市政府有关副秘书长，市民政局、市发展改革委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，市级相关部门各确定一名分管负责同志为责任人，以及一名处级干部为联络员，负责沟通情况，协调落实本方案实施过程中的具体事项。各单位要做好《总体方案》的学习宣传、政策解读、贯彻落实工作，不定期召开协调会，加强交流沟通，研究分析《总体方案》落实情况，反馈协调问题，总结经验做法。市联合工作组办公室设市民政局（市社团局），承担市联合工作组日常工作，市民政局（市社团局）、市发展改革委分管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相关单位包括：市委组织部、市委市级机关工委、市编办、市社会组织工委、市民政局（市社团局）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委、市商务委、市科委、市公安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力社保局、市国

土房管局、市建委、市市容园林委、市求委、市文化广播影视局、市审计局、市外办、市交通运输委、市新闻出版局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、市合作交流办、市金融局、市工商联。

四、工作分工及时间安排

(一)制定工作方案(2015年11月底前完成)。根据《总体方案》精神,结合我市实际,起草《天津市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工作方案》,并向各有关单位征求意见。将修改完善后的《工作方案》报市委、市政府审定后,印发各有关单位实施。由市发展改革委、市民政局(市社团局)牵头负责。

(二)推荐选定试点单位(2015年11月底前完成)。各行业协会商会业务主管单位选择确定试点协会商会,于11月30日前将推荐试点名单报送市民政局(市社团局)。由市民政局(市社团局)会同各业务主管单位负责。

(三)修订本市脱钩试点方案(2015年11月至2015年12月底)。根据《总体方案》部署和要求,修订《天津市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试点方案》,依据各业务主管部门推荐试点单位,选定第一批市级协会开展试点。试点方案经市委、市政府审定后,报请民政部核准、国务院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联合工作组(以下简称国务院联合工作组)批复后实施。由市民政局(市社团局)、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。

(四)制定脱钩试点实施方案(2015年11月至2015年12月)。根据我市脱钩试点方案确定的试点名单,相关业务主管单位逐个缜密

制定《试点行业协会商会脱钩实施方案》，具体安排、具体指导、具体把握。方案报经市民政局（市社团局）核准、市联合工作组批复后实施。由市民政局（市社团局）会同相关业务主管单位负责。

（五）开展第一批试点工作（2015年12月至2016年6月）。与国家层面同步开展试点，各试点单位在2016年6月底前完成第一批试点，并将试点工作总结报送市联合工作组。试点工作开展过程中试点单位要及时向市联合工作组报送工作动态。由市民政局（市社团局）、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。

（六）开展试点评估（2016年7月至2016年10月底）。市联合工作组对试点成效进行评估并认真总结经验，完成我市第一批试点评估报告，经市委、市政府审定后，报送国务院联合工作组。由市民政局（市社团局）、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。

（七）研究出台政策措施（2016年底前）。各相关部门要及时了解国家部委的政策措施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研究制定我市相关配套政策文件，出台落实方案或实施细则。由各相关部门负责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。脱钩工作涉及面广、政策性强、社会关注度高。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，认真学习《总体方案》，全面理解、准确把握文件精神实质和任务要求，增强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，将贯彻落实《总体方案》作为转变政府职能、促进行业协会商会规范发展、加快实现行业协会商会转型的重要抓手，大力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发展。

（二）推动工作落实。各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责任部门和人员，研究制定具体可操作的实施方案，确定工作目标和任务，规范工作程序，有序开展各项工作，确保《总体方案》提出的各项主要任务得到落实。要增强大局意识，加强沟通合作，形成工作合力，确保如期完成脱钩任务。

（三）建立考核机制。按照《总体方案》的要求，市民政局（市社团局）、市发展改革委要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，定期会同各单位对《总体方案》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和监督考核。各责任单位每季度向市民政局（市社团局）、市发展改革委报送一次工作落实情况，包括开展的主要工作、出台的政策规划、下一步工作安排等，由市民政局（市社团局）、市发展改革委汇总后向主管市领导同志报告，并按照规定报送国务院联合工作组。

（四）加强宣传引导。各单位要结合部门职责，抓紧开展《总体方案》相关政策宣传工作，加强舆论引导和政策解读，使社会各方面了解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导向和政策，努力形成全市大力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发展的良好舆论氛围。